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自2023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06856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诺亚正行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亿元到1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8亿元到11亿元，同比增加约100%到140%。

2、公司预计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亿元到1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亿元到8亿元，同比增加约50%到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亿元到19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8亿元到11亿元，同比增加约100%到140%。

2、公司预计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亿元到1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亿元到8亿元，同比增加约50%到9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2年1-6月）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314.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4,772.25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要由于煤价下跌，发电量增长，新能源机组装机容量增加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对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份额	004228	0.40%	0.004%

二、优惠时间

自2023年7月10日起，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https://www.f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002064）及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09）。

二、优惠内容及期限

自2023年7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和定投费率享受1折优惠，具体优惠内容及期限以招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及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3.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及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投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 相关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更新基金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更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基金

1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A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437	0094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各销售机构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详见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本基金最近一次封闭期为2022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1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07月12日至2023年08月08日，共20个工作日。2023年08月0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投资者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在该销售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少于10份，则全部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
7≤D＜30	0.75%
30≤D＜365	0.5%
365≤D＜730	0.25%
D≥7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5%
30≤D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联系人：王洁莹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 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8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

代销科技创新定开基金的共有113家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西安银行、江南农商行、南商（中国）、鼎信汇金、新兰德、和讯科技、汇林保大、挖财基金、喜鹊财富、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博时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海银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金所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中证金牛、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金斧子、雪球基金、中欧财富、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上海证券、诚通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一创证券、金元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中邮证券、首创证券、华金证券、联储证券、玄元保险、阳光人寿保险、中国人寿

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3年07月12日至2023年08月08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3年08月0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暨签署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签订《投资协议》，以现金向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比特”）投资1,500万元，对星图比特进行增资，占本次投资后6.00%股权，并签订《AI文字校对软件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公司委托星图比特为公司开发AI文本校对中的SaaS软件和算法系统，负责完成AI文本校对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服务工作。

2、本次增资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增资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到主管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签署《投资协议》基本概述

为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扩宽产业链，公司已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维凯海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辉贝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雪丽、张炯签署《关于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星图比特投资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936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6.00%的股权。

（二）签署《AI文字校对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基本概述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创新，AI将为出版行业带来一场生产力的根本性变革，为加快AI技术在校对领域的应用。公司与星图比特签订《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公司委托星图比特为公司开发AI文本校对中的SaaS软件和算法系统，负责完成AI文本校对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服务工作。

（三）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3179551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91、193号

法定代表人：李晖

注册资本：59634.86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08-12

经营范围：从事文化科技、数字科技、多媒体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打印科技、计算机科技、图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测绘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动漫设计，软件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灯光音响设备设计与安装，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设备销售，游乐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照明灯饰、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10BX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法定代表人：张炯

注册资本：1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1-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上海维凯海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7EEAJK0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749弄53号401J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炯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名称：上海博辉贝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7EH24L8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炯

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1-0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张炯，身份证号码：3101******614，居住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6、贾雪丽，身份证号码：1304******266，居住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名称：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10BX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5、法定代表人：张炯

6、注册资本：108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5-11-17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张炯	387,000	35.83%	387,000	33.68%
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41%	80,000	6.96%
3.	上海博辉贝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20.00%	216,000	18.80%
4.	上海维凯海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	29.26%	216,000	18.80%
5.	贾雪丽	81,000	7.50%	81,000	7.05%
6.	上海树图区块链研究院	100,000	9.2593%	100,000	8.70%
7.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68,936	6.00%
合计		1,080,000	100.00%	1,148,936	100.00%

（三）业务情况：

星图比特是一家专注于可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科技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漕河泾微软加速器并在北京、香港设有分支机构，是英伟达的生态扶持企业，服务涵盖政务、金融、出版和营销等行业客户40+家，包括解放日报、招商银行、LVMH、卡夫亨氏等，支持个性化定制，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服务，助力企业实现业务场景的智能化转型。核心技术是基于生成式和判别式融合的多模态AI。通过嵌入现有工作流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文本处理解决方案和新的LUI交互方式，帮助客户企业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文本质量、开展高效文字处理，推动业务发展和增强竞争力。

（四）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88,580.98	8,777,730.90
负债总额	983,066.68	561,542.39
净资产	10,805,514.30	8,216,188.51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823,364.93	3,618,460.82
净利润	2,589,325.79	-2,075,811.06

四、投资协议及软件开发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

1、交易各方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维凯海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辉贝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雪丽、张炯、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方案

各方同意由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投资1,5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溢价增资，占本次投资后6.00%股权，其中人民币68,936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出资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3.1本次增资款的缴付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应按照约定分两笔支付。投资人应在本协议签订且本协议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投资人豁免后伍（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增资款750万元（即，本次增资款的50%）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事宜起伍（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应将剩余增资款750万元（即，本次增资款的50%）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投资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投资款后，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款支付义务即告完成。

3.2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在投资人支付完毕第一笔增资款后贰拾（20）个工作日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更长时间之内，目标公司应就投资人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股东变更）取得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批/备案，且目标公司应就本次增资取得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工商变更”）。

4、公司治理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张炯担任。

若目标公司今后设立董事会的，且投资人股东持股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8%时，原则上有权委派向目标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若投资人股东向目标公司委派董事，其他股东须在该事项的决议中投赞成票且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软件开发合作协议

甲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星图比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委托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AI文本校对中的SaaS软件和算法系统（“合作项目产品”），乙方负责完成AI文本校对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服务工作（“合作项目”）。

2、合作项目的条件

在甲方依照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首年开发费用以及年度维护费（定义如下，下同）的前提下，乙方承诺于本合同存续期间：

2.1 在图书出版行业仅向甲方提供文字校对技术服务；

2.2 乙方在合作期间不能推出、也不销售与合作项目产品文字校对功能实质相同的文字校对产品；

2.3 在面向C端（个人）用户或者在线Saas产品领域，不能嵌入文字校对功能模块，如未来业务有变化，再以协议另行约定；

2.4 未来计划开发面向C端（个人）用户或者在线Saas的文字产品，如涉及文字校对功能，需征求甲方同意。如不涉及文字校对功能，需与甲方协商。

为免疑义，乙方在前述合作项目产品之外，可以向其他企业客户提供非文字校对为主功能的定制化产品（如该定制化产品涉及文字校对功能，则涉及文字校对的功能仅限于该企业客户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乙方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均严格遵守本条款承诺。若乙方或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调查和诉讼维权支出，预期收益损失等。

3、知识产权归属

3.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履行本合同由乙方负责研发的相关产品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及软件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3.2 除上述内容外，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和/或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其他内容的所有权，皆未转移至甲方名下，前述材料所有权均应归属于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在合同定义的制作周期内完成软件的制作和交付进度，因其单方原因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由于甲方款项支付不及时、提供建站必要资料和修改意见不及时或反复修改设计稿件造成的项目延迟，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因其单方原因逾期超过30天，则视作乙方主动解除本合同

5、开发费用、周期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合作项目的首年开发费用为税前人民币1,300万元（“首年开发费用”）。甲方知晓并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首年开发费用、年度维护费及保底维护费，乙方不因甲方未履行职责/甲方单方面退出而进行任何退费。

5.2 AI文字校对软件开发周期为12个月，但考量到开发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无法预见的不确定性，以届时具体的开发情况为准。AI文字校对软件开发的开始时间以甲乙双方签署合约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开始计算。

5.3 付款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如下双方协商一致的时点向乙方支付：

首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计人民币6,500,000元整（含税）。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第六个月末后3个工作日内，且在乙方完成并向甲方交付第一阶段开发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3,900,000元整（含税）。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第十二个月内，且在乙方完成并向甲方交付全部开发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2,600,000元整（含税）。

若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第6个月内或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第十二个月内，乙方仍未能按期完成相应阶段开发成果的交付及验收工作，甲方可给予乙方不超过1个月的宽限期。若在宽限期满乙方仍未能按期交付开发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10日内退回全部已收取款项。若乙方逾期退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除上述首年开发费用外，甲方应在合作项目产品交付完成并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年度维护费，双方合作期中每年的维护费用（“年度维护费”）为当年乙方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以乙方实际支付成本为准，需提供成本明细和依据），加上税前人民币200万元（保底）（“保底维护费”），加上甲方校对产品的销售额总额的1%的总和。若最后一年实际待支付时，剩余合作期不足一年，则按照剩余期限的比例进行折算，具体为：（200万元保底+研发成本+1%销售额）*剩余期限/365日。

五、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星图比特致力于帮助企业把握新技术力量，以业务赋能为目标打造技术驱动型产品和服务，具体服务包括AIGC+元宇宙平台服务、智能应用定制开发、智能云和基础设施、智能技术运营、应用研发和开放式创新，本次交易能够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扩宽产业链，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创新，A